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2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3557725418；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融水县海旭科技有限公司 融水苗族自治县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融水县海旭科技有限公司 融水苗族自治县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融水县海旭科技有限公司 融水苗族自治县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一幼儿园](#)

乙方(公章): [融水县海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汪锦元](#)

(签字):

(签字):

地址: [镇融水苗族自治县珠砂路二号之一融水县第一幼儿园](#)

地址: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县融水镇七一路广海新城50幢102号](#)

电话: \_

电话: [0772-5133958](#)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 \_

账号: [20158601040004538](#)

签订日期: 2025-12-18

签订日期: 2025-12-18

